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111 學年度高一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高二、高三學生前學年未通過之必修學分。

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。

五、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 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+冷氣費 5 元，共 245 元。
- (二) 網路登記時間：112 年 7 月 13 日(四)至 112 年 7 月 14 日(五)。
- (三) 正式報名、繳費時間：於 7 月 18 日(二)至 7 月 19 日(三)上午 9 時~中午 12 時
 - (1) 網路登記報名，至 <https://reurl.cc/OvrGQy> 填寫報名表(需先登入本校 Google 帳號)。
 - (2) 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，計算繳費金額。
 - (3) 總務處出納組(多功能教室)完成繳費。
 - (4) 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5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、報名手續的同學，視同放棄報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六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，將採實體課程進行，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，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。
- (四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參與課程或衝堂或選課選錯(諸如成績及格卻選擇修課等)等事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。

七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，務需準時參與課程，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，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(含出缺席、生活常規、作業、考試....等)
- (五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(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八、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(首頁→學生與家長園地→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)。

九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